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52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訴訟代理人　何佳音
相　對　人　崑聖製網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黃福源
相　對　人　李秀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91年度台抗字第490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104年度裁全字第769號假扣押裁定，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並以鈞院104年度存字第854號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本案訴訟業經鈞院106年度訴字第958號判決聲請人勝訴確定，且聲請人已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並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該提存物等

語。

三、查聲請人前遵本院104年度裁全字第769號假扣押裁定，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以本院104年度存字第854號提存後，即向本院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經本院104年度執全字第393號就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之範圍內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該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迄今尚未撤銷。又兩造間之本案訴訟，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958號判決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3,902,972元及利息、違約金確定。聲請人並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經本院以107年12月19日彰院曜民善107年度司聲字第397號函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未於該期限內行使權利等情，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是以，前開假扣押執行程序迄今既尚未撤銷，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即係在撤銷假扣押執行程序前所為。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既未於假扣押執行程序撤銷後，始對於相對人全體為催告，自不生催告之效力，則其以其已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未行使為由，依首開法條規定，聲請返還上開提存物，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